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有關

- (1) 融資租賃協議；及
- (2) 顧問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1) 董事局宣佈，於2018年10月25日，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其77.58%股權)與獨立第三方陝西太白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向陝西太白購買機器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200,000港元)，並將機器及設備租回予陝西太白，為期三年。陝西太白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作擔保。

(2)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2018年10月25日，合資公司與陝西太白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就(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向陝西太白提供顧問服務，而陝西太白則同意向合資公司支付費用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71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1)融資租賃協議；及(2)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組成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1)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2018年10月25日，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其77.58%股權)與陝西太白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訂約方

出租人：合資公司

承租人：陝西太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陝西太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協議的安排包括(i)買賣機器及設備；及(ii)將機器及設備租回予陝西太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合資公司向陝西太白購買機器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200,000港元)。買賣機器及設備之代價乃經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機器及設備之當前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機器及設備之賬面資產值為人民幣58,727,540.96元(相當於約66,360,000港元)。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完成買賣機器及設備後，合資公司同意將機器及設備租回予陝西太白，自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買賣機器及設備之代價後當日起，為期三年。

租回之主體事項

機器及設備包括由陝西太白擁有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包括廣告看板、電力變壓設備以及雨水及污水管網設備。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陝西太白將向合資公司支付之租金乃基於主要租賃成本及租賃利率計算。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主要租賃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200,000港元）。

於租期內，租金乃按實際年利率11.52厘計算。根據上述利率，陝西太白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44,453,088元（相當於約50,230,000港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陝西太白將分12期支付租金，每三個月支付一期。

倘陝西太白未能如期支付融資租賃協議下之任何應付款額，則可能按每個逾期還款日被徵收逾期還款利息，按任何應付金額每日以0.3厘計算利息。

陝西太白須向合資公司支付一筆可退回免息按金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作為其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下責任之擔保。該筆按金將用作抵銷陝西太白之任何逾期還款。倘陝西太白並無逾期還款，該筆按金將會退還予陝西太白。

租金乃由融資租賃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可資比較機器及設備之租賃本金額及融資租賃之當前市場利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承租人之購買選擇權

於整段租期內，融資租賃協議下之機器及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屬於合資公司。於租期結束時及在陝西太白已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前提下，陝西太白將有權按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30港元）購入融資租賃協議中列明之機器及設備。

擔保

考慮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陝西太白提供之融資租賃，擔保人於2018年10月25日訂立下列擔保協議，以擔保陝西太白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下之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顧問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2018年10月25日，合資公司與陝西太白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就(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向陝西太白提供顧問服務，而陝西太白則同意向合資公司支付費用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710,000港元)。

顧問協議

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訂約方： (i) 合資公司
(ii) 陝西太白

顧問費用： 陝西太白須於簽署顧問協議後五個工作天內，向合資公司支付有關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710,000港元)

逾期付款： 倘陝西太白未能如期支付顧問協議下之任何應付款額，則可能按每個逾期還款日被徵收逾期還款利息，按任何應付金額每日以0.1厘計算利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陝西太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合資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包括經營一個商場)及融資租賃。

合資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其77.58%股權。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

有關陝西太白及擔保人之資料

陝西太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陝西太白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太白山管理、發展及營運旅遊景點、開發及銷售旅遊相關產品以及整合發展、營運及租賃物業。

擔保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展覽服務、發展文化旅遊業、建立基礎設施及管理文化景點。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陝西太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訂立(1)融資租賃協議；及(2)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可根據售後租回安排賺取租回利息及顧問費用，從而獲得收益及現金流，而售後租回安排則包括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

本集團擬運用所得款項，包括分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所得之租賃利息及顧問費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1)融資租賃協議及(2)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組成本公司一項交易。由於就有關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問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陝西太白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之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陝西太白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寶雞市文化旅遊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及設備」	指	由陝西太白擁有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包括廣告看板、電力變壓設備以及雨水及污水管網設備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太白」	指	陝西太白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18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